

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（下同）99 年間申請「『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（保護區、農業區除外）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』內有關八德路四段，東寧路，縱貫鐵路，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地區（原唐榮鐵工廠）土地使用計畫案」細部計畫變更案，迄 105 年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，且就該計畫原基地容積率認定，存有重大疑義，嚴重損及民眾權益，爰經監察院調查並予以糾正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調查後，臺北市政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「『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（保護區、農業區除外）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』內有關八德路四段、東寧路、縱貫鐵路、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地區（原唐榮鐵工廠）土地使用計畫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（第二次修訂）」案，該案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602424800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，以維護民眾權益與公共利益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